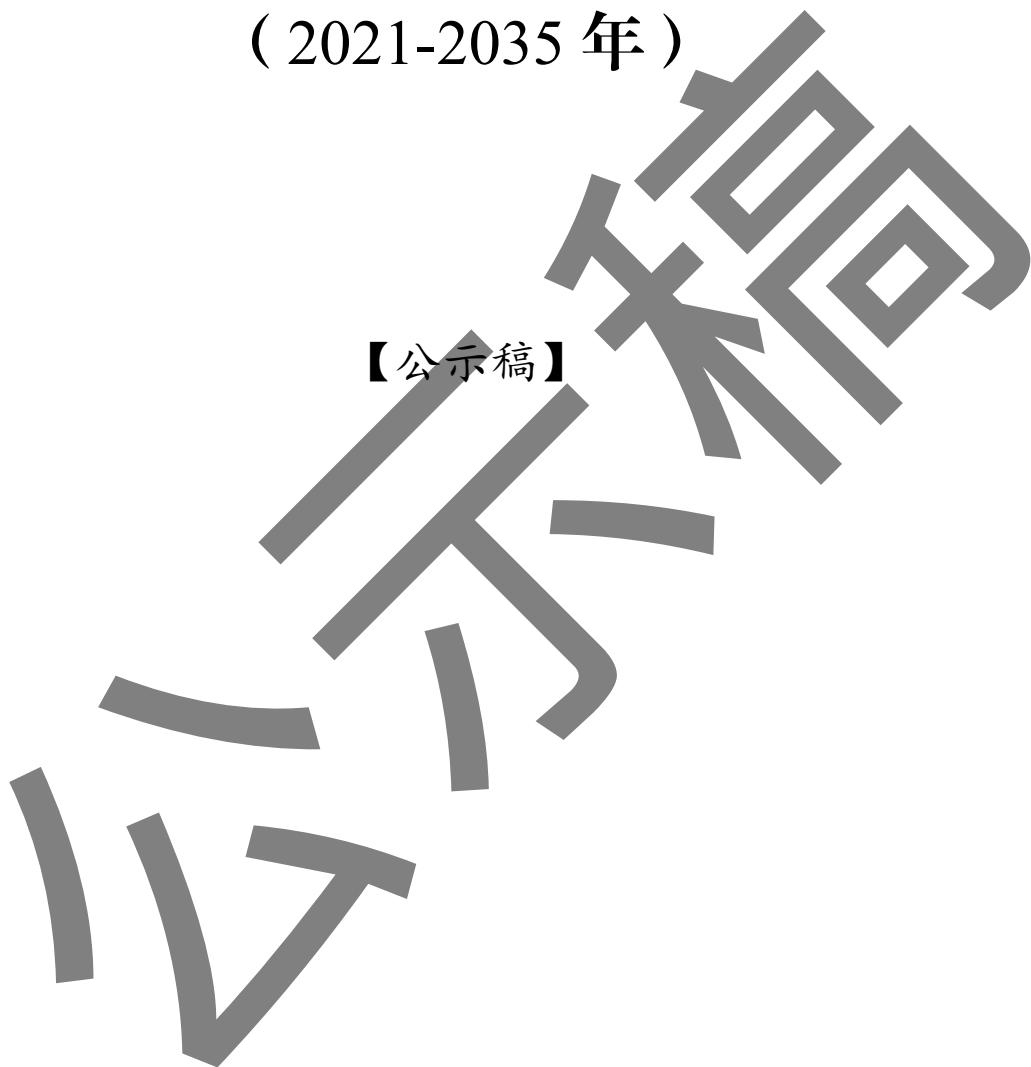


沁阳市西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6
第一节 发展定位	6
第二节 发展目标	6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7
第一节 底线约束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10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2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15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17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18
第五章 产业规划	21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21
第二节 强化产业科技创新	21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24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25
第一节 综合交通	25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2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30
第八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3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34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36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9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39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39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40
第四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42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与风貌管控	42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43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7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7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8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1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51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5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56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56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57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58
附图	6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坚持省市县乡四级同步编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一张图”的工作要求，特编制《沁阳市西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规划是对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西向镇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做好发展和保护，底线和安全的关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保护开发内容，规范开发利用秩序，科学谋划乡镇国土空间发展基本格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乡镇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西向镇全面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

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西向镇行政区范围，总面积约 94.25 平方公里，分为镇域规划和镇政府驻地规划两个层级。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7条 城镇定位

全国玻璃钢生产加工基地、豫晋交界地区物资集散中心。

第8条 城镇性质

豫晋交界地区物资集散中心，南太行产业带的重要城镇。以耐材、化工、煤炭加工等能源原材料工业和仓储物流业为主的工业型城镇。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9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明显协调，“三生”空间融合，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绿色发展取得成效，人口继续向城镇周边集聚，城乡格局得到优化，城乡统筹得到发展，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至2035年，形成生态空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的新格局。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就，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镇村生活空间更加舒适宜居。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西向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西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69 公顷（4.62 万亩）；西向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561.19 公顷（3.84 万亩）。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西向镇生态保护红线，西向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05.97 公顷。主要涉及河南沁阳神农山省级地质公园和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第 1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124。严格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第 13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西向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769.93 公顷。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严禁进行城镇住宅建设、严禁建设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村庄边界内仅允许宅基地、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和服务于农业生产的一二三产融合产业。

第 14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西向镇应加强对沁河等河湖管理范围的管控，共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509.53 公顷。

第 1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西向镇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14.27 公顷。

将尧圣庙、捏掌遗址、义庄遗址、虎村墓群、西向墓群、许衡祖茔、观音阁、李河运烈士墓、东向陈氏家庙、西向陈氏宗祠、义庄胡氏祖祠、邢郎遗址以及 25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包含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为本体范围。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16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1. 高压走廊

境内 50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20 米，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 50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60

米，220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40米，110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25米，35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20米。

2. 燃气管道

境内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0.5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1.5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5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3. 铁路

焦柳铁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2米；其他地区为15米。

4. 国省干线公路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沿太行高速、沁伊高速公路不少于30米，省道230、省道307、省道237不少于20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7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焦作市、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西向镇“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第 1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一轴、两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指导三大空间布局。

一心：围绕西向镇政府驻地形成的城镇发展核心，重点集聚镇域政治、经济、科教文卫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引领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一轴：依托省道 307 形成东西向的城镇发展轴。

两带：依托沁河、逍遥河等河流及其周边区域构成生态景观发展带。

三区：即北部山水生态休闲区、中部产业融合开发区、南部高效农业示范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19 条 生态保护区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第 20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防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

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21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 22 条 城镇发展区

该区域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控制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的协同管理。

第 23 条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

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4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未利用地，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补充耕地，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逐步整理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通过园地整治补充耕地，积极改造提升低效园地，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等农用地空间，开展乡村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第 25 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对部分荒山、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改造治理，推进绿化造林。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 26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

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建立城镇用地与村庄用地挂钩机制，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27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

第 28 条 耕地“大占补”

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优先在已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及确定的粮食主产区的乡（镇）范围内将即可恢复类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来源，结合国土综合整治，开展建设用地复垦、采矿用地复垦补充耕地，深入挖掘宜耕后备资源。

第 29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耕地用地管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

草饲料生产；严格执行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

第 30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农田水利、高效节水设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先期将耕地相对集中的耕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并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31 条 落实林地保护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江河源头及两岸、高速两侧、水库周边和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推进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严格天然林的保护管理，禁止采伐天然阔叶林和天然针叶林，占用征收林地时优先使用重点区位的天然林补进生态公益林。

第 32 条 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第 33 条 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严格执行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

第 34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

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35 条 保护湿地空间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科研监测、拓宽宣传渠道等措施，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 36 条 湿地用途管控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7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分区管控以及流域精细化管

理措施，重点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矿企业综合治理、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区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第 38 条 水资源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

第 39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第 40 条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及结构

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控制新

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第 41 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优先保障镇政府驻地和重点村庄发展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

推进“三未”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利用，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挖潜水平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加大低效用地盘活，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逐步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实现土地集聚效益，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42 条 促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持续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对农村建设用地采取适度缩减的策略，统筹运用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在保障农民用地权益，方便农村居民生活的同时，实现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适当增加基础设施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第 43 条 引导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第 44 条 严格控制采矿用地增量

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控制采矿用地总量，在保障必需的采矿用地的同时，鼓励通过生态修复等手段，开展采矿用地“占补平衡”。

第 45 条 严格控制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布局的原则，开展采矿用地进行占补平衡。对低效、闲置采矿用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对新增采矿用地严格控制规模。

第五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 46 条 产业发展目标

依托西向镇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以产业兴旺为目标，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构建以第二产业为主导，第一产业为支撑，第三产业为基础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发展路径，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序壮大产业发展规模和动能，适时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发展效益。

第 47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基础、资源条件、交通区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精准谋划，逐步形成“一轴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一轴：沿省道 307 形成东西向产业发展轴。依托省道 307 积极融入沁北产业带，对接沁北组团，带动西向耐材、化工、煤炭加工等能源原材料工业和仓储物流产业的发展。

三区：北部生态发展区、中部沁北产业发展区和南部高效农业种植区。

第二节 强化产业科技创新

坚持质量兴农、科技兴农、品牌强农，实施农业品牌提

升、质量兴农科技支撑行动，以提高农产品质量为导向，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支撑农产品品质提升，不断增强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第 48 条 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能力

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现行政村宽带全覆盖，推进农业科技信息进村入户，强化对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的信息服务。健全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技术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农业科技下乡和科技服务活动；加快培养技术推广骨干和高素质职业农民；加强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做好林果、粮食、经济作物等新品种的研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步伐。

第 49 条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

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积极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以品牌战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组织实施农产品品牌的培育、评定、推介宣传活动，不断提高西万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 50 条 产业用地规划

促进乡村地区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及关联产业集聚，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产地直销、冷链物流、休闲商贸、旅游民宿、其他乡村文旅设施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

地需求。产业项目应充分利用现状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低效用地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的非建设用地，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第 51 条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该类村庄共计 5 个，分别为西向一街村、西向二街村、西向三街村、西向四街村和西向五街村。该类村庄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对村庄产业发展及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加快承接城镇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该类村庄共计 3 个，分别为北鲁村、解住村和捏掌村。该类村庄有序推进人口与产业集聚提升，促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整治改善类村庄：该类村庄共计 19 个，分别为常乐村、东高村、东向村、虎村、皇府村、龙泉村、南向村、南作村、清河村、水黄头村、屯头村、魏村、西高村、逍遥村、新庄村、行口村、义庄一街村、义庄二街村和义庄三街村。该类村庄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 52 条 城乡生活圈

规划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以乡村生活圈差异化配置服务设施，构建“镇级-村庄”二级生活圈，差异化完善城镇社区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分类配置，提供均衡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53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外通、内畅、高效、和谐”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和运输服务水平，强化与晋城市、沁阳市区和其他乡镇的有机衔接，支撑区域互联互通，支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积极融入沁阳市交通体系。

第 54 条 落实重大交通设施布局

充分对接《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重大建设项目中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落实区域交通线路，建立衔接区域、畅达乡村的镇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55 条 优化镇域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形成“四横三纵”的镇域干线交通网络。

四横：即省道 230、省道 307、县道 017、县道 047。

三纵：即省道 237、人民路、沁南沁北快速通道，打造贯通强化镇域南北的交通通道。

第 56 条 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规划

1. 公共交通

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快速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

统筹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出行和换乘，结合各行政村布

局村级公交站，沿路布置公交站点，为居民提供快捷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务。

2. 停车设施

规划西向镇重点以路内停车为主，在道路两侧可划出一定长度的路边停车带，合理设置停车位；对于道路较窄的地段，停车占路将严重阻碍交通运行，应限制沿路停车；鼓励行政办公场所、商业服务场所向公众开放内部停车场地。村庄可选取合适地段，合理布置生态停车场，满足村民停车需求。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 57 条 供水设施

镇政府驻地保留西向一街村、西向二街村、西向三街村、西向四街村和西向五街村的现状供水设施，其他各村均保留现状供水设施。由第四水厂采用管网延伸方式集中供水，供水水源主要以地下水为主，实现安全饮用水全覆盖，户户通自来水，饮水安全人口达到 100%。

第 58 条 排水设施

规划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西向四街村内，主要将镇政府驻地和周边临近农村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满足同步实施再生水设施的要求。

捏掌村、南作村、义庄一街村、义庄二街村、义庄三街

村污水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余村庄由各村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对于污水管道尚未覆盖，较为分散的居民点，就近、分散布局小型污水生化处理设施，采用氧化塘、生物池等成本较低的生物处理措施。

雨水排放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充分考虑竖向规划重力流排水，规划居民点内暗渠排放，雨水就近排入附近逍遥河及其他沟渠。

第 59 条 供电设施

保留现状 220KV 怀庆变、110KV 尧泉变、110KV 松岭变和 35KV 西向变，规划 1 处 110KV 义合变。

规划由 110KV 尧泉变引出 10KV 供电线路沿主要道路架设至行口村、捏掌村、义庄一街村、义庄二街村、义庄三街村；其余村庄由 35KV 西向变引出 10KV 供电线路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供应。并在各个村庄设置 10KV 变配电室。各村变压器布置按照“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保留、检修和维护现状变压器，以保证居民的正常用电。

第 60 条 通信设施

加快 6G、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 入户，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升网络保障能力。

第 61 条 燃气设施

西向镇政府驻地与沁北组团、紫陵镇政府驻地形成统一的供气系统，敷设天然气管道至各个行政村，规划采用中压（A）管网为主，高压管网为辅的输配系统，高压管网仅供给工业大用户，利用高压管网进行储气调峰。

第 62 条 环卫设施

镇域内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各个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各村垃圾转运至沁北组团垃圾中转站，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后运至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镇政府驻地-行政村”两级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实现城乡均等全覆盖。设施配套不以行政区为界线，主要围绕人口分布因地制宜布局。

镇政府驻地：按照乡镇级设施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具有组织腹地生产、流通和生活的综合职能，应具有比较齐全的服务设施，形成相对集中、功能齐全的综合服务中心。

行政村：以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为核心，按照村级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在配置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卫生室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提升村级公共服务水平。

第 63 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所在地的机关团体用地，兼顾便民服务中心，形成镇政府驻地行政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形成便民服务中心，包含“两委”办公、事务服务大厅、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各个自然村设置邻里驿站，包含便民服务点、党群服务点等功能，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 64 条 文化设施

推进文化设施布局的合理化，结合区域发展特征，加强乡镇级文化设施建设，西向镇镇政府驻地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内设文化馆、图书馆、展览厅等。村级文化设施结合村委会设置不小于 8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

第 65 条 教育设施

保留镇政府驻地中学、小学和幼儿园，完善教育硬件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鼓励向学前教育和老年教育延伸，实现全年龄段教育体系。

第 66 条 体育设施

镇政府驻地设置镇级体育设施 2 处，包含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广场等功能，其他各行政村配建健身广场，旅游型村庄可设置健身步道。各个自然村应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

第 67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提升西向镇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推进卫生院康养设施建设。各行政村建设标准化卫生室，应包含计划生育、慢性病管理、心理咨询等功能。

第 68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建立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规划新增养老机构 1 处，利用五中老校区新建 1 处西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敬老院设施服务水平，配套室内外活动设施，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各个行政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在西向镇规划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69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建设“小灾正常、中灾可控、大灾可救”的防灾减灾体系。当遭受相当于工程抗灾设防标准的突发灾害影响时，防灾救灾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整体功能，城镇可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防灾工程设施不垮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可有效运转，救灾功能正常或可以快速恢复；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潜在危险因素可以在灾后条件下得到有效控制；无重大人员伤亡，受灾人员有效疏散、避难并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当遭受高于

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可有效实施。

第 70 条 防洪规划

沁河北岸、逍遙河堤防达到 25 年一遇标准，其它河流堤防的设防标准不低于现状标准；沁北组团防洪工程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镇政府驻地达到 30 年一遇标准；村庄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

第 71 条 排涝规划

至 2035 年，乡镇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村庄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在排水能力较弱或径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防治设施。

第 72 条 人防规划

根据防空防灾需要，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督促辖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履行人防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 73 条 消防规划

镇政府驻地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主要服务西向镇和所辖村庄，行政村根据规模和需求建立专职或兼职队伍，并积极拓展消防队的救援等职能，与城镇消防站保持相互连通，逐步建成综合防救灾队伍。

第 74 条 抗震规划

按照 7 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镇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汽车站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镇政府驻地建设物资储备站，观星村、庄科村、上园村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第 75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辖区内泥石流隐患点综合治理，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 76 条 森林防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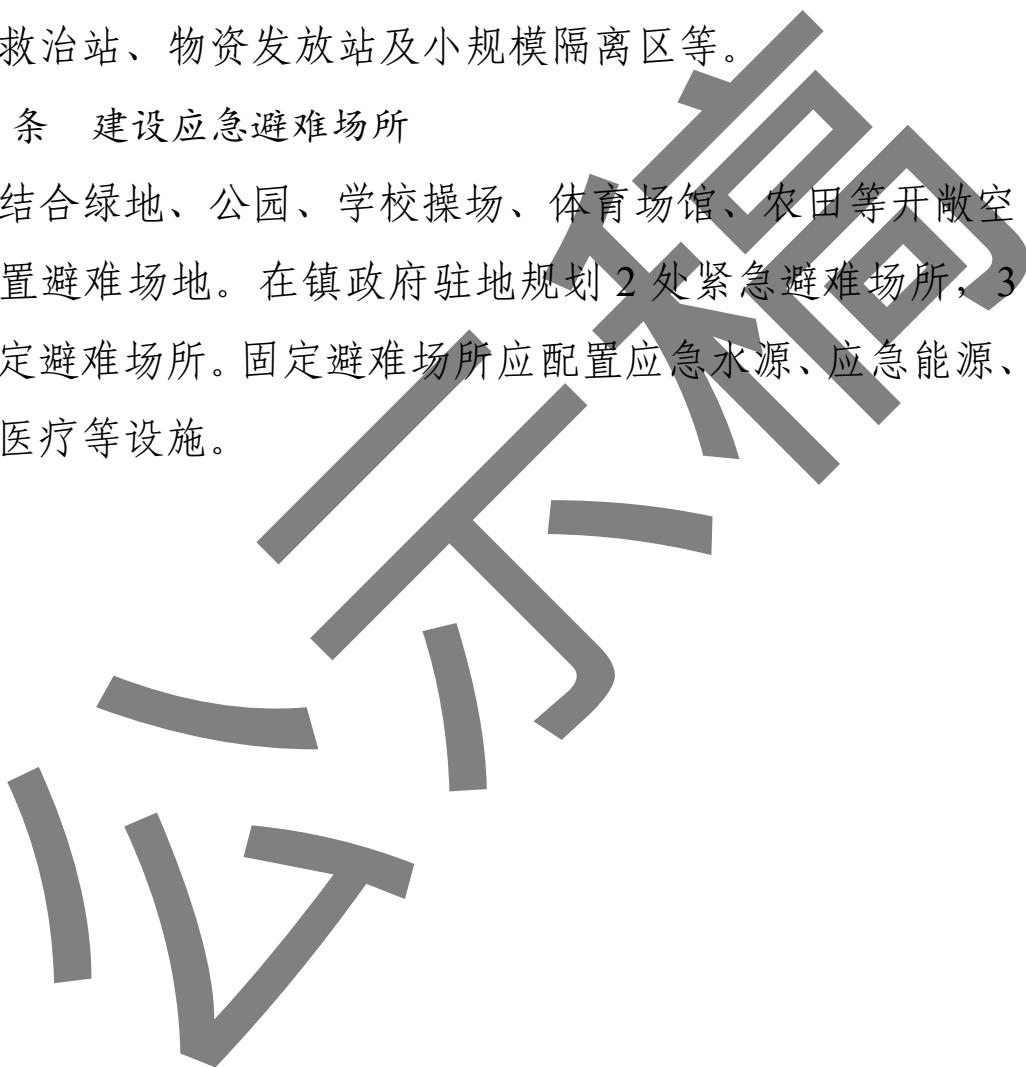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第 77 条 卫生防疫规划

建立“镇-村”二级防疫应急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 78 条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绿地、公园、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农田等开敞空间设置避难场地。在镇政府驻地规划 2 处紧急避难场所，3 处固定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应配置应急水源、应急能源、应急医疗等设施。



第八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 79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80 条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西向镇 12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尧圣庙，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为捏掌遗址、义庄遗址、虎村墓群、西向墓群、许衡祖茔、观音阁、李河运烈士墓、东向陈氏家庙、西向陈氏宗祠、义庄胡氏祖祠、邢邵遗址。

第 81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25 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

第 82 条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相关部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

带划定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未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必要时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地段划定风貌协调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通过建档、保存、传承、传播等方式，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弘扬，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并合理安排传习所、展示场所及展示路线，活化文化遗产。

第 8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第 84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展示历史文化空间。对县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空

间进行展示，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博物馆等展示场所，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展示沁阳市特色文化。

2.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方式，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镇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镇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第 85 条 城乡总体风貌管控

1.塑造山水田园村相融风貌

合理控制居民点布局形态，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的空间形态。保护居民点周边的耕地，避免大规模城镇化占用耕地，营造山区居民点与耕地相互依存的关系。禁止挖山填河开发建设，保护山水环境，营造绿水青山的山区环境。鼓励建筑院落式

布局，宅基地预留适当的院落空间，控制将宅基地全部建设为建筑物。新建建筑应采用“豫西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2.保护、传承、彰显乡村历史文化特色

加强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展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积极推动文保单位定级修缮工作，做好文物的展示和活化利用，同时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

传承农耕文化，加强对农事、农具、农艺、农俗、农时、农历、农作物等农耕文化的传承。传承传统手艺，加强对石器、木器、竹器、织布、藤器、草编、剪纸、泥塑、砖雕等土特名优工艺品的传承。传承节庆民俗，加强对乡村歌舞、乡村竞技、乡村风情、乡村婚俗、乡村民俗、传统节日等表演和竞赛活动的传承。传承生产生活，加强对生产、生活、农舍、休闲、养生、田野等系统链接的传承，打造乡村文化产业链条。

3.推动镇村总体风貌改造提升

凸显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进一步美化提升镇村风貌，提高宜居品质，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镇政府驻地应完善各类设施供给，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利用边角闲置地建设公园、广场，美化建筑“第五立面”，协调统一建筑风貌。

乡村地区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改

造农村建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引导乡村地区建设。

4. 实现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实施农村“五旁”（宅旁、路旁、田旁、山旁、水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当前人居环境。

分期、分批推进人居环境美化，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五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田园、小花园、小公园），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开展“厕所革命”、农村环境脏乱差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专项治理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第 86 条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以组团式发展和区域协调的理念为指导，以不同功能区为引导，城镇构建“一心、两轴、四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心：围绕镇政府驻地，集合行政办公、商贸服务、医疗卫生、教育体育，打造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围绕向城大街打造镇政府驻地发展主轴；围绕人民路形成的城镇发展次要轴线，引领带动镇政府驻地空间拓展和功能优化。

四区：西部新型材料产业园区、中部综合发展服务区、东部新型产业技术创新区、南部品质生活居住区。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87 条 对外交通规划

以省道 307、玻璃钢大街和向城大街为依托，形成镇政府驻地主要对外交通，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0-40 米。

第 88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政府驻地路网规划形成“四横四纵”为主干骨架的方格网道路格局，通过骨架路网构建镇政府驻地路网，实现内外交通分离。

四横：即省道 307、玻璃钢大街、向城大街、镇南街；

四纵：即凤凰大道、太行路、人民路、滨河路。

第 89 条 确定道路等级

镇政府驻地道路分为干路、支路。干路是镇政府驻地的主要交通道路，是联系各组团、各功能区及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

支路是居民区生活型道路。

镇政府驻地道路红线宽度内为道路、绿化带、地下管线、管廊等工程设施的布置范围，任何与上述无关的建筑和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均不得占用红线内用地。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90 条 供水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西向一街村、西向二街村、西向三街村、西向四街村和西向五街村的供水设施，由第四水厂采用管网延伸至给水站集中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

第 9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选择雨污分流制，禁止污水直排。对于规划范围内的新建工程、改造工程、扩建工程在规划审批时严格要求其按分流制进行排水设计和建设，对于镇政府驻地内现有的合流制排水系统，未来需逐步进行改造，调整成为分流制的排水系统。

1.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西向四庄村内，各片区污水由北向南收集，再引入污水处理厂。

2.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采用就近分区排放的形式，直接排入周边逍遙河。雨水管道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

第 9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电源引自 35KV 西向变。

第 93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通信线路沿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敷设，考虑长远发展预留一定管孔。构建下一代通信信息网络体系，光纤到户，全面实现三网合一。

加快新技术在邮政业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步伐，形成运输快速化、营业电子化管理信息化，服务多元化的邮政网络。

第 9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中压管网呈棋盘格状布置，中压干管全部连接成环，提高供气的可靠性。

第 95 条 环卫设施工程规划

规划一处垃圾转运站，位于玻璃钢大街以北，逍遙河以西。

第四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96 条 黄线规划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97 条 绿线规划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与风貌管控

第 98 条 明确风貌定位

城镇总体风貌定为：青山碧水、现代风韵。

构建以自然山水景观与现代简约典雅的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要特征的特色小镇；塑造现代活力与传统魅力交融、彰显山水文旅融合的城镇意象。

第 99 条 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规模适度、疏密有致的镇政府驻地空间开发格局。划定 3 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低强度区主要为外围村居居住用地、中小学教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以下；中强度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其他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2；高强度区主要为镇政府驻地地标性节点、商业商务区、更新改造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2-1.5。

第 100 条 高度分区引导

充分融合镇政府驻地周边自然山水基底，以“显山露水、高低起伏”为导向，新建建筑高度主要划分为 2 类，分别为低层区（4-12 米）和多层区（12-24 米），整体控制以低层为主，点缀多层。低层区域主要为廊道空间及滨水空间，自建房居住区、工业物流区及公用设施等；多层区域主要为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新建居住区、公共建筑区及地标节点区等，重点打造错落有致的城镇界面。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101 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 2035 年，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终端设备布点建设基本完成。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政府应急响应和救助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第 10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逍遥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政府驻地防洪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标准建设，同时建立通信预警系统。

第 103 条 防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建筑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执行，一般建筑按 7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和工程设施，应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2. 抗震救灾规划

设置抗震防灾指挥中心一个，位于镇政府楼内，负责制订抗震防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疏散通道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对外交通道路应保证较宽路幅，使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在救灾中畅通无阻。

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都是受灾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控制，建设时应结合平急两用进行建设。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当地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必须严格按标准设防。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地震烈度复核工作，按复核后确定的烈度进行设防，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进行加固，如因改造需拆迁的应予以拆迁。

3. 减灾措施

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增强领导和居民防灾意识。

第 104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设施规划

西向镇结合镇政府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各消防站的车辆及通讯等器材应按《乡镇消防队 GB/T 35547-2017》要求进行配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

2.消防通信

消防站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3.消防用水

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00mm。

4.消火栓规划

道路按 100-120 米设置消火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 米。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5.消防通道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干路（20 米以上）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各级城镇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第 105 条 避难设施规划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的设

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镇政府驻地规划 2 处紧急避难场所，3 处固定避难场所，并健全配套设施。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06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107 条 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能提高。规划期内对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及环境建设工程，增加耕地数量。重点对行政辖区内其他草地进行开发。

第 108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结合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空闲宅基地整治。村

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安置建设用地，剩余规模可用于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用于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2. 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耕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整治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占补平衡，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主要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整治。

3.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内低效用地再开发，主要对镇政府驻地的部分闲置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09 条 水环境治理

1. 水污染防治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处理率。

2. 水域环境治理

实施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改造、堤防加固，重构生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水环境，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态安全。同时加强防护林建设和水源涵养林建设，

加强河流生物多样性保护。

3. 湿地保护

加强沁河、逍遙河沿线湿地保护，合理分配水量，满足湿地生态需水，构筑多种地形生境，为提升湿地多样性创造条件，激发与启动湿地自然演替潜力，打造长效自维持湿地模式。

第 110 条 林地提质改造

持续推进中幼龄林、低质低效林地森林抚育，加强退化林生态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高森林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对行政辖区内的残次林、交通干线、河流沿线进行人工干预，提升林地质量，建设防护林，同时对大于 25 度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保有量。

第 111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对矿山生态修复采用“先垦后用”的模式进行复垦调整利用，对于复垦后有耕种条件的进行复耕，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区。对已有因采矿场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可以变更为未利用地。

第 112 条 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作，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

沿路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 113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第 114 条 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并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 115 条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其中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 4.0 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 3.6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的容积不大于 1.1，建筑密度不大于 45%，绿地率大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超过 35%，绿地率大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配套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第 116 条 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 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

控制在 8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30 米。

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第 1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教育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40% 以下。服务于村庄的便民超市、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宜超过 4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1.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0% 以下。农村幼儿园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6，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5% 以下。

第 118 条 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6，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8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30%；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7，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24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30%；

以农产品批发零售为主的市场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8 米；

服务于乡村旅游的农家乐、民宿旅游、饭店餐馆等商业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服务于乡村旅游的游客接待中心、科普教育、休闲采摘、绿道驿站等文旅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6，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5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第 119 条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

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宜符合村庄实际，突出村庄特色，避免过分突兀。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第 120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镇级规划，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镇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21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为确保制度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乡村各方面要素，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带来的好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 122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镇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 123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并设立规划实施办公室，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规划实施的顺利进行。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实施更加贴近实际需求，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24 条 近期建设重点

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推进捏掌村、北鲁村、解住村和美乡村建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完善村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各具特色的和美乡村，城镇乡村旅游发展的亮点。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入推动西向镇国土综合整治，进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提质增效、城乡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乡村旅游，建设道路、给水、污水、环卫、电力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辖区内基础设施供给水平。

第 125 条 镇政府驻地近期建设重点

重点推动特色城镇建设，完善镇政府驻地的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环卫工程等基础设施。同时推动文化、教育、医疗提质增效，形成与居民生活相协调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第 126 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西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开展全域旅游等专项规划，重点指导镇政府驻地发展、乡村旅游、村庄建设等，加快构建镇-村纵向贯通，横向有效衔接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27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将镇政府驻地划定为 2 个详规单元，通过详规单元的建设引导，实现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单元内重点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

明确功能定位、规模引导、空间布局、支撑体系、重要控制线和管控传导等方面的内容。

第 128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和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在村庄规划未批复前，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乡村规划许可的依据。




附图

- 1.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2.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沁阳市西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图例

耕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省(市)界
园地	机关团体用地	采矿用地	公园绿地	乡(镇)界
林地	文化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广场用地	村界
草地	教育用地	铁路用地	特殊用地	
湿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路用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其他土地	
农村宅基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镇政府驻地	

图纸编号 02

沁阳市西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例

- 城镇发展轴
- 生态景观发展带
- 发展核心
- 山水生态休闲区
- 产业融合发展区
- 高效农业示范区
- 沁河生态旅游区
- 省(市)界
- 乡(镇)界
- 村界

图纸编号 07

沁阳市西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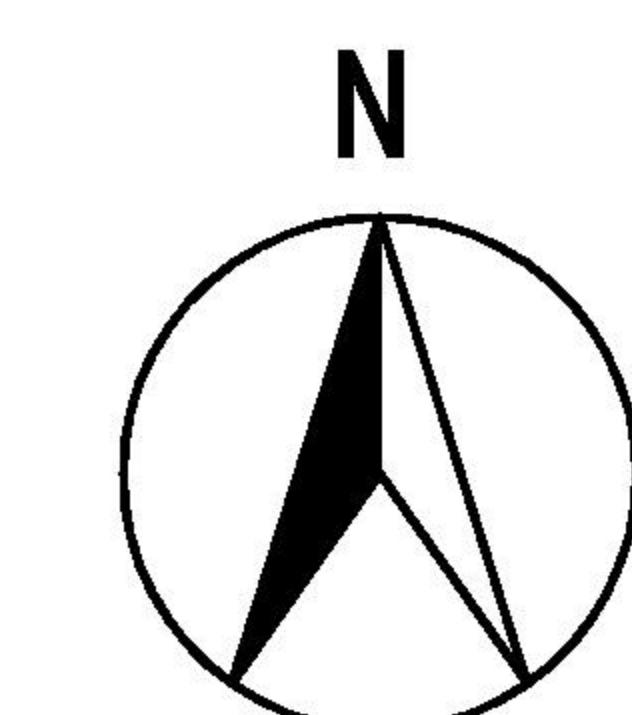

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

6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沁阳市西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0 100 200 400m

图例

耕地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园绿地
园地	机关团体用地	工业用地	广场用地
林地	文化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防护绿地
草地	教育用地	公路用地	特殊用地
湿地	体育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农村宅基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园绿地
工业用地	广场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防护绿地
公路用地	特殊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公用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范围	乡(镇)界
乡(镇)界	村界
村界	镇政府驻地
镇政府驻地	村委会
村委会	村庄建设边界

图纸编号 26